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週會實施辦法

88年9月1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遵照省教育廳頒行之各級學校舉行週會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週會時間每月擇一週會時間舉行一次。
- 三、週會時,全體同學均須參加,由各班導師監督,各班班長負責點名。(無故不到學生按獎 懲規定懲處)
- 四、參加週會學生須依規定穿著整齊、保持肅靜遵守秩序。
- 五、週會由校長主持。
- 六、週會由訓導處派學生擔任紀錄,以備查考。
- 七、司儀及伴奏由學生擔任,由訓育組及樂隊指揮老師辦理。
- 八、報告或演講內容如下:
 - (一)校務工作報告。
 - (二)民族精神演講。
 - (三)學業指導、生活輔導及就業指導。
 - (四)校內重要活動及法令規章之宣導。
 - (五)上級機關規定宣傳事項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